

证券代码： 000554

股票简称： 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 2022-023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6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规范公司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战略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适应性修订。

修改前后内容对照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p>

<p>第二条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委在公司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p> <p>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二条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十一条：本章程对股东、公司、党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限危险化学品）；燃气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农药零售；农药批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保健食品销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轮胎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p>	<p>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限危险化学品）；燃气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农药零售；农药批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保健食品销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轮胎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p>

电器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经销；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卉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肥销售；票务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洗车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新型能源技术研发；充电桩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器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经销；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卉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肥销售；票务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洗车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新型能源技术研发；充电桩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分支机构经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运营；机动车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换电设施的销售；电池销售；站用加氢及加氢设施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p>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五) 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二)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七)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p> <p>(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p> <p>(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p> <p>(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会组成和职权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本公司不单独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推荐人选，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外部董事应占董事会成员的多数。董事会应当制定外部董事履职保障方案。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十九条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6年。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会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提名委员会和推进和指导公司法治建设、合规管理的专门委员会等其他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订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本公司不单独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第一百零一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外部董事应当占多数，提名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外部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三）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四）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八）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九）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四）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十五）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6个月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

经理、总会计师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十六）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

（十七）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十八）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十九）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决定具体金额标准；

（二十）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二十二）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二十三）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十四）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二十五）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六）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七）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八) 董事会应当督促公司加强对审计、国资监管等方面发现问题和有关督察检查发现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

(二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实际制订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具体权责、行权方式、议事程序、决策机制、支撑保障等内容，并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行。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对监事会要求纠正的问题和改进的事项进行督导和落实。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

董事会应当制定授权管理制度，依法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要求，建立健全定期报告、跟踪监督、动态调整的授权机制。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与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就专门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选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时，应听取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第二节 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 了解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国资监管政策和股东要求；

(二) 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公司信息；

(三) 出席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四) 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缓开董事会会议和暂缓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建议，对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材料提出补充或者修改完善的要求；

(五) 根据董事会或者董事长的委托，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六) 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开展工作调研，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七) 按照有关规定领取报酬、工作补贴；

(八) 按照有关规定在履行董事职务时享有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

(九) 必要时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股东会、监事会反映和征询有关情况和意见；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和勤勉义务：

(一) 忠实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职工合法权益，坚持原则，审慎决策，担当尽责；

(二) 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每年度的履职时间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达到有关规定要求；

(三) 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注释：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

、工作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

（四）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不得违反股东大会对董事忠实和勤勉尽责的规定和要求，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积极参加股东会、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六）遵守诚信原则，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违规接受报酬、工作补贴、福利待遇和馈赠；

（七）如实向股东会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客观性、完整性；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 外部董事与公司不应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外部董事职责的关系。

第三节 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对公司改革发展负首要责任，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开展战略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开1次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战略研讨或者评估会；

（二）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三）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

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重大投资、担保项目是指投资所需资金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投资项目、担保项目。

董事会在连续12个月内决定的投资项目、担保项目的累计投资金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超过上述限额的，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为直接或间接持股5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由董事会审议表决后实施。

董事会有权决定一次性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10%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但在连续12个月内决定的收购、出售资产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超过上述限额的，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确定的风险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债券、期货、产权市场的投资。风险投资可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注释：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确定符合公司具体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讨论表决；

（四）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五）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六）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七）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八）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九）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

（十）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要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一）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二）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信函或传真送达；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3日前。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调研和业务培训；

(十三) 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各项职权；未设副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

第四节 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当确保满足董事会履行各项职责的需要。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应当在上年年底之前确定。定期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二) 监事会提议时；
- (三) 股东会认为必要时；
-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以上规定的情形和其他紧急事项外，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所需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

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弃权。表示反对、弃权的董事，必须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以下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

(一)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二)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三)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四) 制定非主业重大投资方案；

(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股东会规定的应当通过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有重大分歧的，该事项一般应当暂缓上会；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该事项暂缓上会的，董事会应当采纳。

第一百二十一条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董事会定期会议必须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当遇到紧急事项且董事能够掌握足够信息进行表决时，也可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者形成书面材料分

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别审议的形式对议案作出决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等相关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但外部董事不得委托非外部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代为表决的意见、授权的期限等。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以外，董事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不得少于会议总数的四分之三。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或者咨询机构，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董事会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或者作重大修改的议案，应当在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复议，复议的时间和方式由董事会会议决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将会议所议事项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主持人姓名、出席董事姓名、会议议程、议题、董事发言要点、决议的表决方式和结果（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等内容。出席会议的董事和列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授权委托书应当纳入董事会会议档案进行保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纪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公司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

第一百二十七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与董事会办事机构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可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应当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下列职责:

(一) 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组织开展公司治理研究,组织制订公司治理相关规章制度;

(二) 组织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的实施,管理相关事务;

(三) 负责股东会工作的组织落实,具体承担股东日常联络、股东会会议筹备、议案准备、档案管理、制度建设等职责;

(四)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准备董事会会议议案和材料;

(五) 组织保管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和会议其他材料;

(六) 组织准备和递交需由董事会出具的文件;

(七) 负责与董事的联络,负责组织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的工

	<p>作；</p> <p>（八）协助董事长拟订重大方案、制订或者修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p> <p>（九）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报告董事长，重要进展情况还应当向董事会报告；</p> <p>（十）负责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日常联络；</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工作方式、工作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治理研究和相关事务，筹备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承担股东会相关工作的组织落实，为董事会运行提供支持和服务，指导子企业董事会建设工作。董事会办公室应当配备专职工作人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 公司党委</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 公司党委</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立党委，隶属上级党组织管理。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成员若干名。同时，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p> <p>（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p>

履行职责如下：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时，党委对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对有关人选进行考察，并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公司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党委书记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党委的组织原则、议事决策、自身建设、责任追究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

，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前置研究讨论应当坚持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重点看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是否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及集团公司战略，是否有利于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是否有利于维护社

	<p>会公众利益和职工群众合法权益。</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委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p> <p>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p>
<p>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p> <p>（九）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按规定权限批准公司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p> <p>（十）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p>

	<p>亏损方案；</p> <p>（十一）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p> <p>（十二）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p> <p>（十三）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p> <p>（十四）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p> <p>（十五）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无	<p>新增第九章 企业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坚持和完善职工监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p>

此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内容主要涉及**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五章董事会、第六章公司党委、第七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条款，**新增第九章企业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数由原来的二百零五条增加为二百一十四条。本次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 6月 2日